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4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

楊東憲

被告 黃江溪

陳志強即陳黃金止之繼承人

黃金來

黃正雄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黃正雄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甘瓦所遺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、被繼承人黃厘所遺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不動產，並就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經查，甘瓦(民國82年6月29日死亡)之繼承人其妻黃厘(88年12月25日死亡)、次男黃天送【102年6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江溪、陳黃金止(109年9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陳志強)、黃金來】、三男黃江溪、孫黃正雄(其父為甘瓦之五子黃東山，已於72年8月14日死亡，由黃正雄代位繼承)、長女陳黃金止(109年

01 9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陳志強)、次女黃金來；又黃
02 厘已於88年12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次男黃天送、三男黃
03 江溪、孫黃正雄、長女陳黃金止、次女黃金來，故黃正雄就
04 甘瓦之遺產之應繼分應為5分之1(計算式： $1/6 + 1/6 \times 1/5 = 1/5$)
05 5)；就黃厘之遺產之應繼分為5分之1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
06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債務人黃正雄繼承如附表編號1、
07 2、3所示不動產之價值為準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8 為如附表所示即新臺幣(下同)376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9 費5,140元。

10 三、原告起訴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12 達後5日內補繳1,5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6 法 官 李 姝 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20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張鈞雅

23 附表：甘瓦、黃厘之遺產
24

編號	土地 (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段)	114年公告 現值(元/ 平方公 尺)	土地面積 (平方 公尺)	被繼承人 之權利範 圍	被代位人 黃正雄之 應繼分	訴訟標的 價額(元 以下四捨 五入)
1	000地號 土地	17,500元	39.09	甘瓦 2分之1	5分之1	68,408元
2	000地號	17,500元	61.16	黃厘	5分之1	107,030

(續上頁)

01

	土地			2分之1		元
3	000地號 土地	16,600元	60.5	黃厘 1分之1	5分之1	200,860 元
合計：376,298元						